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6-032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0万元	2,262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6,047 (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9,188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29 (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占比为14.4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系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申请最高额1,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期限一年。公司为网新系统的该信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1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网新系统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为网新系统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总额为11,094万元,担保余额为2,26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系统的担保总额为12,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大网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网新系统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沈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76130907
成立时间	1999年11月10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晴川街369号云起中心6号楼2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7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大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机制造;软件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市政设施管理;通用设备修理;交通设施维修;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通讯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535.14	90,389.22
	负债总额	56,290.52	54,585.93
	资产净额	35,162.44	35,496.16
	营业收入	16,542.94	33,796.14
	净利润	-333.72	1,450.9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网新系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4、反担保情况及形式:无

5、其他重要条款:

保证人: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5.1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2 特别约定: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和/或赔偿责任,保证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网新系统的信誉良好,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良好,目前无逾期债务。本次网新系统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申请最高额1,000万元的银行信贷业务以保证业务运行,公司董事会认为该笔信贷业务为上一年度信贷业务的延续,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6年5月19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7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96,047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2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9,188万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4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6-07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三季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周一)13:00-14: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4.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至11月22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udf1@conba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3日13:00-14:00举行2026年三季报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3日(周一)13:00-14: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总裁周璠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谌明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金祖成先生,独立董事牛字龙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3日13:00-14: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7日至11月22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udf1@conba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丹凤、王洁

联系电话:0571-87774828、0571-87774827

邮件:zhudf1@conba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6-06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博帕多美国FDA新药上市申请递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通过引进授权(License-in)方式的合作产品西博帕多(Cebranopadol),由海外权益持有方Adneuris Therapeutics,Inc.(以下简称“Adneuris”,为Tris Pharma,Inc.全资子公司)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递交了新药上市申请(New Drug Application,NDA),用于治疗成人中至重度急性疼痛。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情况

2026年7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Hongkong Conba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以下合称“康恩贝”)与Adneuris签署《关于西博帕多在大中华区授权开发与商业化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康恩贝通过License-in方式取得Adneuris旗下在研创新镇痛药西博帕多(已完成临床三期试验,拟于年内向美国FDA递交新药审批)在大中华地区(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授权、开发与商业化权益。康恩贝将按《协议》签约、产品获批、上市销售等各阶段向Adneuris支付首付款、里程碑款和特许权使用费。

西博帕多为全球首创NOP(伤害感受肽/孤啡肽受体)+MOP双靶点口服镇痛药。该产品有望提供强效镇痛效果,且安全性优于羟考酮,可降低滥用、成瘾、躯体依赖等风险,耐受性良好,预计美国缉毒局(DEA)将其管制级别列为IV/V 级,显著低于传统强阿片类II级管制级别。

本次西博帕多NDA递交基于两项关键III期ALLEVIATE-1、ALLEVIATE-2注册临床试验,分别针对腹壁成形术、拇囊炎切除术两种外科急性疼痛模型开展研究,两项研究均达到主要疗效终点,相较安慰剂显著降低疼痛强度,补救镇痛药物使用量显著减少,整体耐受性良好,未报告药物相关严重不良事件。NDA申报资料同时纳入完整的人体药物滥用潜力评估研究数据,在同一研究中与对照药物直接比较显示,西博帕多滥用风险显著低于羟考酮(II级阿片)与曲马多(IV级阿片);在最长14周临床试验中,快速停药后戒断相关不良事件发生率很低。

二、对公司的影响

西博帕多NDA由海外权益持有方Adneuris向美国FDA提交,本次递交属于该产品海外注册关键节点。康恩贝拥有该产品大中华区全部开发与商业化独占权益。若该产品在美国获批,将对其在中国上市前的临床研究、注册申报等提供重要参考。

三、风险提示

1.本次Adneuris仅完成向美国FDA递交西博帕多NDA,后续尚需经过FDA的申请完整性核验、正式受理、技术审评、现场核查等一系列环节。Adneuris预计递交后约60日内收到FDA关于申请是否予以受理的反馈,受理后将确定PDUFA审评目标日期。该产品能否顺利获得美国FDA批准、获批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西博帕多美国NDA递交事项不会对本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现金流产生直接影响;该产品未来商业化收益取决于海外获批进度、国内临床研究和注册申报进展,以及产品上市后市场竞争、医保政策等多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105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号中美信托金融大厦16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475,0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10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唐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471,938	99.9983	3,120	0.001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445,918	99.9838	29,140	0.016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620,228	99.9139	3,120	0.0861	0	0.0000
2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594,208	99.1958	29,140	0.804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赵汝强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程邦达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其中股票回购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9.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则存在需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并将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本次回购期限内,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讴东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7号》”)、《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情形。

上述提议以及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30,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讴东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9.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77.78万股-555.5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3%-0.8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900705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2、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49,036,700股为基础,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55.5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6%;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5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77.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3%。

本次回购方案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9.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及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其中股票回购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03,600	0.2471	1,603,600	0.2471	1,603,600	0.24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7,433,100	99.7529	647,433,100	99.7529	647,433,100	99.752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726,690	2.8853	21,504,468	3.3133	24,282,245	3.7413
股份总数	649,036,700	100.0000	649,036,700	100.0000	649,036,700	100.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33,480.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26,405.26万元,流动资产83,264.36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14%、3.96%、6.00%,相对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45.80%,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贷款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0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讴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潘讴东先生。2026年10月30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并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相关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择机出售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出售完毕,则存在需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程序,并将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本次回购期限内,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会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它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900705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和元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02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